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的三项基本原则

热点聚焦

□ 张云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现代侦查技战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是一项新时代背景下犯罪治理的重要命题,须根植于我国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的现实土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构建具有系统性、综合性与复杂性的特征,应当注意遵循以下三项基本原则。

公正性原则

公正性原则包含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方面。一方面,实体公正要求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在封存对象、封存范围和封存内容三个方面实现公正性。首先是对封存对象的公正性甄别,明确封存对象,制定层次化类别化的资格准入机制,防范“无差别”封存导致的公共利益受损。封存对象包括一般群体和特殊群体,一般群体即轻微犯罪人,包含初犯偶犯;特殊群体则是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需要特别倾斜保护的犯罪人。当然,对于成年轻微犯罪人而言,其犯罪记录不一定予以全部封存,最为明显的除外情形如累犯、黑恶势力的参与者、恐怖活动犯罪的参与者等。这些都需要法律进行明确。其次是对封存范围的公正性界定,需要从时间和空间的双重维度分析,明确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时空边界。从时间角度来讲,需要明确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启动时点和效力期限;从空间角度来讲,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效力需实现全国地域的全覆盖。最后是对封存内容的公正性平衡,即根据犯罪记录的社会敏感性、信息关联度等特性,动态划定封存信息的具体内容。另一方面,程序公正有着独立价值意义。具体来讲,程序公正要求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过程必须注意对封存的启动程序、执行程序以及权利救济程序等进行精密化的设计,有效落实经济性、监督性原理,通过透明化运行机制与权利救济路径,切实保障制度公信力。设计科学合理的程序,对于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至关重要。第一,程序公正要求对启动程序的正当性控制,须贯彻“法定主义”与“裁量基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自动封存与申请封存的法定触发条件,规范司法机关的裁量权限,确保程序启动的客观性与可预期性。第二,程序公正要求对执行程序的标准化约束,构建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决定作出、犯罪记录信息的加密和处置到路部门协同执行的标准化操作规范,确保流程可追溯,同时建立执行偏差的动态矫正机制,防止制度空转或权力滥用。第三,程序公正要求对救济监督的系统化保障,建立权利救济通道,通过信息公开、听证参与等机制确保权力运行透明。程序公正的终极价值

在于使每个封存决定既符合法律的形式正义,又经得起实质合理性的检验。需要强调的是,科学设计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程序性内容并不意味着越繁琐越好,而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该繁则繁,该简当简,简繁适当”,注重制度实施的效率。

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是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关键原则,其是指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须以实证研究为基础,遵循犯罪形成与治理的客观规律,兼顾社会现实与法律逻辑,避免主观臆断或脱离实际的理想化设计。科学性原则的本质是法律理性与社会现状的辩证统一,其包括三个维度:一是方法论维度,即运用科学的研究和量化工具与技术,准确分析轻微犯罪生成与治理的本质规律,挖掘轻罪化社会现状的具体成因,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和治理措施,并全面客观地评估制度实施效果;二是价值论维度,即科学地平衡轻微犯罪人的个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既不能过度保护轻微犯罪人的权益而忽视潜在的社会安全风险,也不能追求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而牺牲轻微犯罪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动态性维度,即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运行的反馈和修正机制,制度的构建要适应社会的变化发展,随着社会犯罪结构的变动、司法政策的调整、技术手段的迭代等因素的变化而适时更新和动态调控,最大限度地保持制度的“生命力”。在具体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过程 and 实践中,科学性原则要求在科学的视野下分析当前我国轻微犯罪的社会现状。在我国已经进入轻罪化的时代背景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设计必须基于犯罪类型、刑罚配置及社会危害性的科学评估,避免“一刀切”的封存方式。科学性原则要求将实证精神贯穿于制度构建全过程,包括立法决策、司法适用和执法操作三个层面,形成三位一体的科学治理体系。首先,科学性原则要求立法决策的科学化。通过建立和完善全国犯罪数据库,整合司法、行政、社会等多源数据,为相关立法工作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分析研究域外国家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有益经验和措施,为我国相关立法提供重要的参考镜鉴。通过全面综合考量,制定本土化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其次,科学性原则要求司法适用的科学化。在立法的基础上,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司法适用还需要具体的指导意见和量化的考核指标支撑。比如,对于微罪案件,可以进行基础性的审查,包括犯罪人的危害程度、悔罪表现等;对于轻罪案件,则需要较为全面的审查,包括社会审查、第三方审查等。最后,科学性原则要求执法操作的科学化。

完整性原则

完整性原则是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基础原则,其是

指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需以系统性思维为指导,覆盖制度设计、运行及监督的全流程,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形成逻辑严密、功能完备的闭环管理体系。完整性原则的本质是制度周延性与治理有效性的有机统一,具体体现为三个层面的要求:一是封存对象的完整性。封存范围需覆盖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犯罪记录,包括对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阶段形成的文书、数据及衍生信息等进行全面的封存,避免因信息遗漏导致纸面封存。二是封存程序的完整性。从封存启动、审查、执行到解封,需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明确公安、检察、法院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权责边界,防止部门推诿或程序空转。三是封存效力的完整性。封存效力应辐射至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社会领域,确保犯罪记录不会成为行为人复归社会的制度性障碍。首先,就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而言,完整性原则要求对犯罪记录封存的全面覆盖,包括诉讼程序过程中的各项司法文书、公检法系统中保留的电子数据档案以及相关媒体报道等衍生信息。其次,在犯罪记录封存的程序构建中,完整性原则要求程序的全流程闭环设计。例如,从封存的启动程序开始,可以设置差异化的启动条件,区分自动封存和申请封存程序;在封存期间建立监督监管机制,对查询犯罪记录的请求进行复核;在犯罪记录的解封程序中,明确解封的具体条件和情形,并保障当事人在解封程序中的申辩权。最后,完整性原则还要求设置当事人的权利救济渠道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承包与挂靠用工模式下用工主体责任研究

以《劳动争议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为中心

前沿观点

□ 张艳（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实践中,部分经营主体采用转包、分包、挂靠等方式,将项目交由他人完成。这种用工模式的非典型性,使劳动关系的认定与责任的分配复杂化,给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了严峻挑战。笔者拟在辨析承包与挂靠用工模式下“用工主体责任”与传统“用人单位责任”区别的基础上,界定该责任的构成要件。

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的劳动关系之爭

(一)用人单位责任与劳动关系

判定劳动关系的主要标准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主要是指该单位没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资格。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后,其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

(二)用工主体责任与劳动关系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工作任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个人或允许其以被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理论上可分为“存在劳动关系”“存在拟制劳动关系”“部分存在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四种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采取第四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之间未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的劳动合同成立条件。其次,劳动者与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不具有传统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即从属性。最后,司法实践中一直持“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统一立场。

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正当性

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引入承担责任能力较差的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其对于特定风险的引入和控制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且从中获益,由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有助于实现效率和公平的平衡。《劳动争议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核心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平和保护弱势劳动者,防止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只享受工作成果,逃避社会成本 and 法律责任,为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权利提供现实可行的权利救济路径;同时促使承包人、被挂靠单位等谨慎选择相对方,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作业方法,避免出现工伤事故、拖欠劳动报酬等情况。上述规定有利于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承包人、被挂靠单位落实监督与保障责任,减少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发生的概率,符合损益同归原则,有利于减轻劳动者的程序负担。

用工主体责任的适用主体与责任范围

(一)适用主体

用工主体责任的适用主体包括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与劳动者。首先,承担用工责任的承包人、被挂靠单位须具备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的经营资格,且从事经营活动。除以登记经营范围作为形式判断外,还应以“风险控制能力”作为主要的判断标准,从宽认定合法经营资格。

其次,劳动者限于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提供从属性劳动的人员。构成劳动关系,需同时符合组织性、从属性、有偿性三个条件。因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不是适格的用人单位,故其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但其与劳动者之间实际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指挥与被指挥、监督与被监督的从属关系。

关于多次分包或者转包情况下劳动者的范围,不宜将《劳动争议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限定为与承包人有直接合同关系的范畴。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为了承包及挂靠业务而招用的劳动者,除此之外,所招用的劳动者应由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自负其责。

最后,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根据债权的相对性原理,其不能基于代位权向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主张权利。一方面,劳动者是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的债权人,并非债务人;劳动报酬获得清偿后,其对承包人、被挂靠单位的请求权消灭。另一方面,劳动报酬请求权系专属于劳动者自身的权利,不属于代位权的行使范围。其也不能基于债权让与主张权利,因为请求权基础不复存在。

(二)责任范围

用工主体责任的范围应当小于用人单位责任。《劳动争议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承包人、被挂靠单位用工主体责任范围包括:第一,支付劳动报酬;第二,在劳动者所受伤害被认定为工伤,且承包人、被挂靠单位被认定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的情况下,如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第三,如果劳动者在承包人、被挂靠单位的工作场所提供劳动,承包人、被挂靠单位还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若转包、分包、挂靠期间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的用工期间不尽一致,非发生于转包、分包、挂靠期间的劳动报酬、工伤保险等责任不应由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承担。此外,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不属于用工主体责任范畴。

用工主体责任的责任形态

(一)用工主体责任不同于连带责任

一是承担责任的目的不同。用工主体责任是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由承担赔偿能力较强的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承担责任;连带责任多基于共同过错。

二是可否全部追偿存在不同。一般而言,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可以向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全部追偿;在连带责任情况下,其不可能向其他责任主体全部追偿。



三是是否为终局责任人存在不同。在用工主体责任中,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不是终局责任人。其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终局责任人即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追偿;在连带责任中,每个责任人都是终局责任人,各个责任人之间可进行内部的责任分担。

(二)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后的追偿权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因欠付劳动者劳动报酬、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而成为终局责任人,其行为是劳动者受损的原因,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只对损害发生提供了场所或者条件。终局责任人对于劳动者受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终局负担全部损失,而承包人、被挂靠单位的可责难性较低,对劳动者承担支付责任即已完成自身的风险责任承担,可以进行全额追偿。

关于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向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行使追偿权的法律性质,主要有债权主义与物权主义两种学说。对此,承包人、被挂靠单位追偿权的行使基础是劳动者享有的法定债权转移,只要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承担了责任,劳动者对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的请求权即转移给承包人、被挂靠单位。

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取得对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的追偿权范围需以债权为限。就劳动报酬而言,该范围系已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在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责任时,因承包人、被挂靠单位适用劳动法确定其需要承担的责任范围,由此导致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承担同样的责任,应认定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可以就已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向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追偿。

人民法院在审理追偿权纠纷时需注意:首先,在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承担责任后,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并无承担责任的必要。其次,在承包人、被挂靠单位承担责任后,劳动者仍可就其他损失向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主张损害赔偿。最后,如果承包人、被挂靠单位已经承担责任,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因不知情而向劳动者再次支付,可以依据不当得利规定请求劳动者返还,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仍然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或者个人具有追偿权。劳动者即使主动声明放弃该追偿权,放弃行为对承包人、被挂靠单位也不发生效力。在承包人、被挂靠单位行使该追偿权时,劳动者对其负有必要的协助义务。

(原文刊载于《法律适用》2025年第10期)

前沿关注

□ 杨正 翟尚铭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2024年,国家数据局发布《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明确提出支持建设重点行业可信数据空间。法治可信数据是指在法治框架下,通过合法合规技术手段采集、处理及共享的政法领域数据,具备可验证性、安全性和司法证据效力。

法治可信数据空间的价值

法治可信数据空间作为联接政法部门的核心基础设施,对提升司法质效、捍卫司法公正及培育法治科技生态具有重大价值。在司法质效方面,该空间通过构建“侦诉审执”全流程数据闭环,显著提升案件办理效率。例如,在电子证据案件中,公安与检察机关数据的实时交互缩短了案件移送周期;民事领域则通过整合审判数据与调解资源,推动家事纠纷诉前化解,缓解“诉讼爆炸”压力。在司法公正方面,该空间依托“区块链存证+隐私计算”技术,确保敏感数据共享时兼具安全性与司法效力。例如,刑事案卷中的证人信息匿名化处理后,既满足侦查需求,又保护证人权益,为数据共享中的信任难题提供了创新解决方案。此外,法治可信数据空间还成为培育法治科技生态的关键平台,催生了“司法科技”新业态。例如,司法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挖掘裁判文书规律,为法官提供量刑参考和同案不同判预警,推动了法律人工智能、司法区块链等新兴产业集群的发展,为法治领域数字经济注入持续动能。

法治可信数据空间构建面临的问题

安全与效率的平衡困境。法治数据的高敏感性和司法效力对空间技术提出了严苛要求,而现有通用技术难以在安全与效率之间取得平衡。传统数据交换方式(如离线拷贝)及部分通用API直连模式,虽操作简单,但因缺乏适配法治场景的专门授权与安全防护机制,存在数据泄露风险,无法满足数据流通的需求。通用隐私计算技术理论上能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但由于政法系统特有的海量案件数据存在多源异构、关联复杂等特点,如侦查系统、案管平台、审判管理系统间的系统、源数据、操作系统、数据存储模式异构等,且复杂业务场景对计算逻辑的精细化要求高,该技术在适配过程中易出现计算链路冗长、资源消耗过大等缺陷,进而面临计算性能低下、响应延迟等问题,难以支撑案情预测、证据链核验等对实时性要求较高的核心业务。

空间内数据共享面临的制度困境是缺乏清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导致各部门在共享实践中存在顾虑,最突出问题是分类分级标准的缺失,使得哪些警务或司法数据可以共享、在什么范围内共享缺乏明确依据,实践中易引发安全和合规风险。在权责划分方面,数据提供者、使用者和平台运营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模糊不清。当证据材料错误传递导致错案时,数据提供方与权利平台方的责任划分缺乏依据,争议解决和问责机制缺位,会直接导致“部门本位主义”现象。对此,现有的监管框架更侧重于静态管控,对数据流通过程中的动态风险缺乏有效应对,难以实现全流程可追溯和事后追责。

法治数据共享困难的直接原因在于以技术驱动为主的管理应用与法治工作业务需求结合不够紧密,缺乏有效的价值激励机制。当前数据共享模式投入和产出明显失衡:数据供给方需要承担数据脱敏、标注等治理成本,由此带来的效率提升和决策优化等收益往往由使用方或整个系统获得,导致个体部门缺乏共享动力。更关键的是,目前缺乏科学的数据价值贡献评估模型,无法按照“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设计公平合理的收益分配规则。例如,检察业务数据是检察机关各项工作的量化体现,空间内共享可能削弱其在绩效考核中的“数据优势”。此外,法治数据共享可能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和司法问责压力缺乏相应的补偿或豁免机制,形成了“用数担责,控数无利”的消极心态。

法治可信数据空间构建的方向路径

构建法治可信数据空间,绝非单纯的技术工程,而是一场涉及技术革新、制度重构与利益调整的深层变革。其成功关键在于实现“技术可信”“制度可靠”与“价值可期”的有机统一。

首先,技术筑基,攻克适配性核心技术。构建法治可信数据空间的首要任务是研发适配法治场景的专用技术体系。在隐私计算领域,需要重点突破轻量级多方安全计算协议和高效联邦学习框架的研发,针对案情分析、证据链验证等高并发场景优化算法性能,确保在保障“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实现及时响应。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应聚焦司法存证需求,基于Hyperledger Fabric等联盟链平台构建跨机构电子证据存验系统,通过智能合约自动执行数据访问规则,实现操作全程上链、不可篡改。为解决系统异构难题,需建立统一的法治数据资源目录和标准化API接口规范,引入知识图谱技术实现多源数据的语义互联和智能关联,同时结合数据中台架构,实现数据的抽取、转换、加载等处理,形成统一的数据服务层,彻底打破“信息烟囱”。

其次,构建护航,构建规范化治理框架。完善制度规范是法治可信数据空间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首要工作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法治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依据数据涉密程度、隐私敏感性和司法效力等维度,将数据划分为核心(如涉案卷宗)、重要(如当事人生物信息)、一般三级,实施差异化的共享策略。在权责界定方面,需通过地方性法规明确数据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归属,建立包括数据提供方、使用方、平台运营方在内的多方责任体系,配套完善的争议仲裁机制。安全监管制度要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构建包含事前风险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审计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

最后,价值驱动,设计激励相容生态。激发各部门参与积极性需要构建互利共赢的价值分配机制。其核心是建立基于贡献度的量化评估模型,综合考虑数据质量、使用频次、应用成效等维度,设计包含财政补贴、算力资源、服务优先权等多元化的收益分配方案。在应用场景选择上,应优先聚焦刑事案件协同、民事纠纷调解等领域,通过实际成效示范带动整体参与。空间运营模式创新方面,可探索“政府监管+专业运营”的混合模式,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引入市场主体参与空间体系建设和运维。

